



##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_\_月

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航天科创广场B座1916室

电话：0791-86772019 传真：86772019 邮编：330096

[www.shijinglushi.com](http://www.shijinglushi.com)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	1
第二部分 引言 .....	2
第三部分 正文 .....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九、关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反担保质押合同》 ..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8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我们	指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红一种业、公司、发行人、甲方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红一种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6,250,000 股股票的行为
乙方、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引言

致：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已向本所及签字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决议、通知、方案、协议、公告、凭证、报告等文件资料、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 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058806664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阳明国际中心2栋20-9#，法定代表人为彭超，注册资本5,642.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30日，经营期限为2012年11月30日至2042年11月29日。经营范围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5112号”《关于同意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年8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公开转让。

经核查，公司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没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3.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前述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

---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4. 关于公司发行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属于法人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5.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超、彭炳生。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超、彭炳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



---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有明确规定。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 2 号省工商大楼六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股转 A 账户 080\*\*\*\*\*877；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权限，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个人信用信息平台（[ipcrs.pbccrc.org.cn](http://ipcrs.pbccr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彭超、彭炳生进行了回避。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

---

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3. 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股东彭超、彭炳生、彭满生和曾巨辉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制订并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3.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审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履行后续验资程序。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发行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

---

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人民政府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37%和 8.963%的股权。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通过查阅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本次投资需经过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研究决定。

经过核查《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中共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会议纪要》和《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及支付方式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还包含了《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阳明国际中心2栋20-9#办公

法定代表人：彭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588066645

乙方（认购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2号省工商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樊建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0929191953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2日

###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按每股价格4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6,250,000股。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无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无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6.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发行人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则发行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日内，应向认购人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股票投资的固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



---

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由南昌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昌进行仲裁。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南昌市签订：

甲方（认购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红一种业实际控制人）：彭炳生、彭超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乙方 1 及乙方 2）共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公司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股份并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公司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或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变更、资产负债率达到 55%（含）及以上、因违法行为受到证监会处罚、公司作为被告发生涉案金额伍佰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并承担主要过错责任的、投资方发现公司未如实披露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含）且所涉投资可能导致投资人本次投资无法实现的情形。）

---

(3) 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高于 8%的；

(4) 公司出现 1.1 (1) 条约定情况，但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高于 8%，三年回购期可往后顺延两年，顺延期内触发 1.1 (2) 1.1 (3) 风险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

(5) 乙方发生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导致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回购的。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

其中：n=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

65

1.3 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在公司向沪深北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注册、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前述被终止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上述协议具体内容，相关协议

---

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 九、关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反担保质押合同》

红一种业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8,000,000元。红一种业委托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前述8,000,000元借款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提供保证担保。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保证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2023年11月1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彭超作为反担保出质人，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质权人，双方签订了一份《反担保质押合同》。反担保质押物为彭超持有的红一种业18,622,400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反担保质押合同》合法有效，系红一种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彭超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彭超为红一种业利益而签订，不会损害红一种业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截至2023年9月30日，红一种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44,620,551.4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56元/股，流动比率为2.8421，红一种业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具有偿还短期债务能力，不会引起红一种业控制权变动。经核查，红一种

---

业自成立以来，从来没有出现过债务违约，或成为被执行人后履行不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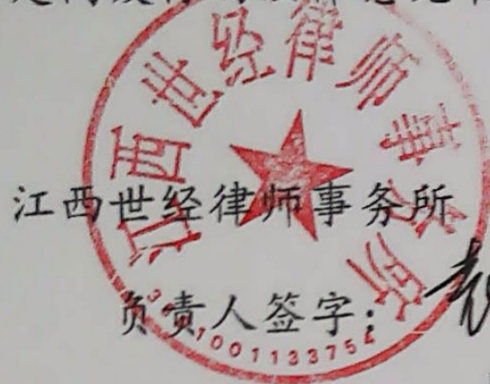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签字：

袁开明

经办律师签字：

袁开明  
周杏玲

2024年2月29日